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友好沟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

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2024 年 3 月 28 日